

主 编 萧柯林
副主编 刘名信

防 逃 追 捕



6.7

吉林人民出版社

防 逃 追 捕

主 编 萧树林

副主编 刘名信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第四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4.375·字数100,000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统一书号：6091·88 定价：1.40元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编写说明

防逃追捕是政法机关，特别是劳改、劳教单位和看守所的一项时时刻刻不可忽视的重要工作。这项工作关系到刑罚（劳教为行政处罚）能否正确执行问题；关系到能否将罪犯和劳教人员改造成为新人和有用之材问题；关系到社会治安能否得到综合治理问题。为使广大干警掌握更多的防逃追捕知识，加强防逃追捕工作，更好地完成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惩罚罪犯，改造罪犯，保护人民，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光荣使命，我们编写了此书。

本书是吉林省社会科学“六五”规划重点项目之一。它的内容由两编构成：

第一编是防逃追捕知识问答。此编以党和国家现行的政策和法律为依据，密切结合防逃追捕工作的实际，采用一问一答形式，重点突出地解答了多年来在防逃追捕工作中经常涉及的有关问题，力求通俗、简练、实用，有较强的业务性。

第二编是防逃追捕案例选析。此编所汇集的案例是从大量的防逃追捕案例中筛选出来的。每个案例不仅叙述了罪犯脱逃和追捕的过程，而且还作了简明扼要的剖析，使人们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

本书是公、检、法、司干警，特别是劳改、劳教单位和看守所负责监管工作和第一线管教工作干警的必备业务用书，是政法和劳改劳教教学、科研人员的重要参考资料。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湖北、四川、辽宁、云南、浙江、新疆、天津、黑龙江等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分劳改劳教单位和看守所一些从事监管工作的领导和同志的热情帮助和支持；还参考了狱政管理方面的有关书籍、讲义和文章，并吸收了其中的一些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吉林省司法厅厅长赵德宽，副厅长、劳改局局长王凤岐对本书的编写十分重视，并审阅了书稿。

目前，防逃追捕方面的书籍全国很少见，此书是一个大胆尝试。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肯定会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防逃追捕知识问答

1. 何谓防逃追捕？有何重要意义？……………（1）
2. 罪犯脱逃有哪些危害？……………（3）
3. 如何加强防逃工作的组织领导？……………（4）
4. 如何调动广大干警做好防逃工作的积极性？…（5）
5. 防逃工作应解决哪两大课题？……………（6）
6. 防逃工作的关键在哪里？……………（6）
7. 如何把防逃工作落到实处？……………（7）
8. 什么是进攻性的防逃措施？有何作用？…………（7）
9. 对罪犯进行反逃教育的主要方法和应解决的重点问题是什么？……………（8）
10. 什么是防御性的防逃措施？有何作用？…………（9）
11. 如何做好外出工劳动犯人的防逃工作？…………（11）
12. “三不出、四不走、三固定”制度的具体内容是什么？……………（13）
13. 什么是脱管？为什么要杜绝脱管？……………（13）
14. 什么是脱管犯？为什么不准有脱管犯？…………（14）
15. 什么是外宿犯？为何坚决废止？……………（14）
16. 何谓“三道防线”？怎样组织好严密的“三道防线”？……………（15）
17. 每年防逃工作的重点时期是什么季节？…………（16）
18. 容易发生罪犯逃跑的时机是什么？……………（16）

19. 哪些罪犯妄图逃跑的危险性较大? (17)
20. 罪犯脱逃要经历哪几个发展阶段? (18)
21. 罪犯脱逃的类型有几种? (18)
22. 罪犯逃跑的一般心理特征是什么? (19)
23. 导致罪犯逃跑的激发性因素有哪些? (20)
24. 引起罪犯逃跑的诱发性因素有哪些? (21)
25. 罪犯脱逃前有哪些异常表现? (22)
26. 惯犯、累犯逃跑前有哪些特殊征兆? (23)
27. 罪犯一般采取哪些方法潜逃? (23)
28. 罪犯脱逃后的表现特点是什么? (24)
29. 发生罪犯脱逃事件应立即做好哪些工作? (25)
30. 什么是逃跑报告制度? 其主要内容有哪些? ... (25)
31. 什么是罪犯脱逃报告表? 如何填写? (26)
32. 什么是脱逃罪犯捕回报告表? 如何填写? (28)
33. 何谓通缉? 罪犯脱逃后如何发布通缉令? (29)
34. 何谓通缉令? 其内容是什么? (29)
35. 何谓追捕逃犯? (30)
36. 劳改机关追捕的对象是什么? (30)
37. 追捕逃犯应持什么证件? (30)
38. 罪犯脱逃后应如何从狱内开辟追捕线索? (31)
39. 何谓追缉堵截? 怎样追缉堵截? (31)
40. 在追缉堵截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32)
41. 罪犯白天脱逃应如何追捕? (33)
42. 罪犯夜间越狱逃跑应如何追捕? (33)
43. 在公共场所发现逃犯时应如何追捕? (34)
44. 逃犯已爬上监禁的围墙, 并正要往下跳时, 追捕
人员和武警战士可否立即开枪? (35)

45. 犯人抢夺管教干部的监房钥匙，威胁管教干部的生命，妄图逃跑时，哨兵可否向该犯开枪射击？
..... (36)
46. 逃犯藏进村庄，追捕人员可否逐户进行搜查？应如何抓捕？ (37)
47. 劳改干警追捕逃犯遇到紧急情况，可否强行使用单位或公民个人的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 (38)
48. 追捕干警到达逃犯原籍及其亲友住地后应如何投宿？ (38)
49. 追捕干警到达逃犯原籍及其亲友住地后应如何开展工作？ (39)
50. 追捕干警在逃犯家或其亲友家久守不获逃犯时怎么办？ (39)
51. 如何追捕长期外逃犯？ (40)
52. 干警在执行追捕任务时应如何着装？ (42)
53. 干警在执行追捕任务时应注意哪些政策纪律问题？ (42)
54. 追捕人员追捕逃犯，在尚未判明前方奔跑人的真象，仅由于高度怀疑而将其击伤，是否违犯法律？... (43)
55. 越狱逃跑犯触电网死亡，哨兵有无责任？ (44)
56. 如何逮捕逃犯？ (45)
57. 追捕人员遇到逃犯抗拒逮捕时应如何处理？ ... (46)
58. 人民警察追捕逃犯在什么情况下实行正当防卫？
..... (47)
59. 押解大批罪犯，事前应做好哪些防逃的准备工作？ (47)
60. 押解途中应如何做好防逃工作？ (48)

61. 何谓逃跑率? 考核逃跑率有什么意义? (49)
62. 何谓在逃率? 考核在逃率有什么意义? (49)
63. 何谓捕回率? 考核捕回率有什么意义? (50)
64. 何谓追回率? 考核追回率有什么意义? (50)
65. 什么是暴力越狱? (51)
66. 什么是重大越狱案件? (51)
67. 什么是集体脱逃案件? (52)
68. 制止罪犯逃跑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52)
69. 何谓组织越狱罪? 有哪些特征? (53)
70. 为什么刑法对组织越狱罪规定了严厉的刑罚? 具体怎样规定的? (54)
71. 何谓脱逃罪? 有哪些特征? (54)
72. 对脱逃罪如何执行刑罚? (55)
73. 组织越狱罪与脱逃罪有哪些区别? (56)
74. 未满十六岁的人犯脱逃罪应否负刑事责任? ... (57)
75. 犯人逃跑期是否计算刑期? (57)
76. 对于逃跑后, 又自动归案的犯人, 是否可以免除刑事处罚? (58)
77. 何谓劳教人员逃跑? (58)
78. 劳教人员在劳动教养期间逃跑, 能否按脱逃罪惩处? (59)
79. 劳教人员逃跑后五年内犯罪的应如何处理? ... (59)
80. 劳教人员外逃时间是否计入劳教期限之内? ... (59)

第二编 防逃追捕案例选析

- 案例 1 盗窃犯罪被严惩 脱逃流窜更猖狂 (60)
- 案例 2 机关算尽仍落网 坚持“三象”促转化 ... (63)

案例3	收押“死缓”为生产	脱逃惨杀无辜人…	(67)
案例4	杀人逃跑蓄谋久	麻木不仁招行凶……	(70)
案例5	行凶强逃未得逞	干警从中得教益……	(73)
案例6	思家念母一少教	钻进天棚挖洞逃……	(77)
案例7	伪装混出监狱门	捕回待毙白杀身……	(79)
案例8	地下地上到处藏	除夕之夜落法网……	(82)
案例9	暴力越狱未得逞	干警面前敲警钟……	(87)
案例10	趴在车底逃出监	追捕正确速归案……	(90)
案例11	监管失控机可乘	结伙逃跑钻出洞……	(93)
案例12	防逃追捕不得力	二犯行凶害民众……	(96)
案例13	素质不高假当真	脱逃不报再发生……	(99)
案例14	三犯结伙装病逃	看守停追危害重……	(104)
案例15	惯犯入监未严控	卸菜脱逃钻漏洞……	(106)
案例16	家属求情监管松	一逃再逃催人省……	(109)
案例17	干警嗜酒喝又喝	犯人乘机逃再逃……	(112)
案例18	禁闭耳目为破案	串通钻窗共逃窜……	(118)
案例19	少管所内出奇闻	父母不识脱逃“儿”…	(122)
案例20	阴谋越狱杀干警	侦破及时未得逞……	(125)

第一编 防逃追捕知识问答

1、何谓防逃追捕？有何重要意义？

答：防逃，是对犯罪分子妄图逃避侦查、审判或惩罚和改造的防范；追捕，是对已脱逃的犯罪分子的追赶捉拿。防逃与追捕，有着密切联系。只有加强防逃，才能避免追捕；搞好追捕，才有利于防逃。防逃追捕，是公安机关，特别是劳改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一项重要执法任务。其主要意义是：

(1) 防逃追捕是对罪犯执行刑罚的可靠保证。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依法判处刑罚，就必须付诸实施。执行刑罚，是国家赋予劳改机关的一项执法任务。如果只有人民法院的判决，而无劳改机关的执行，其判决则将成为一纸空文。为了执行法律，维护法律的尊严，不使犯罪分子逃避惩处，劳改机关必须依法将已判处徒刑的罪犯监禁起来，实行军事管制，限制自由，强迫劳动改造。然而，罪犯对于监禁惩罚，特别是在被迫改造阶段，必然要有抵触或对抗情绪，这种矛盾发展到一定程度，并在某种条件下，有些罪犯就要伺机逃跑，如要得逞，又没及时捕获归案，那么，依法判处的刑罚则不能准确执行，即失去了实际意义，法律尊严则遭到践踏。从这种意义上说，防逃追捕是为了有效地执行刑罚，是保证法律实施的先决条件。

(2) 防逃追捕是提高改造质量的必要手段。劳改机关对依法判刑的罪犯执行刑罚，是为了实施惩罚和改造。特别是在新

的历史时期，针对罪犯构成的重大变化，党和国家赋予劳改机关的根本任务就是确保罪犯的改造质量，这也是对罪犯改造标准的严格要求，即把罪犯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要达到这一目的，必须对罪犯实行严格的管制，只有管得住，跑不了，才能通过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等手段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如不能有效地防止罪犯脱逃或脱逃后不能迅速捕回，罪犯不但不能得到有效的改造，而且逃跑的结果，将造成严重的危害，有些罪犯只能把罪行跑重了，把重新做人的目标跑远了，甚至走向灭亡。所以，要加强对罪犯的改造，杜绝或减少改造次、废品，首先就要通过防逃追捕的有效手段，不使罪犯跑掉，这是保证惩罚和改造的重要前提，舍此则不能达到目的。

(3) 防逃追捕是稳定改造秩序的有力措施。为了确保改造、生产的顺利进行，劳改场所必须安全。只有罪犯的学习、劳动、生活三大现场的秩序有条不紊，井然有序，罪犯才能在文明的改造环境中受到严格的规范和接受良好的影响，以矫正不良心理和行为习惯，并受到良好的熏陶，培养新的道德风尚，从而逐步走向悔过自新，改恶从善的道路。然而，罪犯脱逃就会破坏改造秩序，掀起风波，引起许多罪犯思想混乱，尤其反改造分子还会借机蠢蠢欲动；如不把逃犯及时捕回，就会产生连锁反映，促使一些罪犯萌发逃跑思想，甚至酿成逃风。特别是发生集体逃跑或越狱暴动一类事件，其破坏性更大，将使改造工作处于被动。同时，为了追捕逃犯和侦破案件，需要耗费干警很大精力，兴师动众，这不能不使正常的改造、生产受到影响。因此，罪犯脱逃，对劳改场所的安全是个严重的威胁，对罪犯的改造是个严重的破坏。只有搞好防逃追捕工作，才能狠狠打击脱逃犯罪活

功，建立起良好的改造秩序，确保劳改工作顺利开展。

(4) 防逃追捕是维护社会治安的重要环节。为了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必须加强综合治理。而劳改工作对于执行国家法律，实行综合治理，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改造质量高，形成良性循环，对于稳定社会治安秩序具有深远的重要意义。如果改造质量不高，特别是罪犯逃到社会上，犹如放虎归山，就会危害人民生命财产，破坏四化建设，其政治影响、经济损失都是不堪设想的。因此，不能搞好防逃追捕工作，而造成罪犯脱逃，严重危害社会，这对劳改机关来说就是失职，必须增强责任感和事业心，加强防逃追捕工作，不使罪犯逃脱法网，以保卫四化、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 罪犯脱逃有那些危害？

答：罪犯脱逃，无论从那个方面看和那个角度上讲，都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第一，它严重破坏了法律的威严。由于罪犯脱逃，依法被判决的刑罚不能执行，惩罚和改造被迫停止，因而破坏了法律的实施。第二，它破坏了改造秩序，影响了劳改机关的正常工作。罪犯脱逃，这意味着国家赋予劳改机关执法职责没有完全尽到，而且由于追捕逃犯，将要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巨大损失，并影响改造、生产工作的正常进行，同时还会产生连锁反映，影响罪犯的改造，甚至会出现一犯脱逃，多犯想入非非，发生更大事故。第三，它给社会治安造成严重威胁。罪犯脱逃，犹如放虎归山，到处打家劫舍，强奸妇女，杀害无辜，无恶不作，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危害，破坏社会治安秩序，将产生恶劣的政治影响和社会影响。第四，它给罪犯家属亲友带来新的痛苦。逃犯的亲

人将为其脱逃犯罪而忧愁，为其不能早日重新作人而哀叹。父母、妻儿、兄弟、姐妹不能安生，影响着工作和学习。第五，它对逃犯自己更有着严重危害。罪犯脱逃，已构成重新犯罪，并在逃窜中饥不饱腹，寒不遮体，惊恐万状，狼狈不堪。所以脱逃的结果，只能是刑期跑长了，把身体跑瘦了，甚至有的在脱逃中被毙命丧生，留下了可耻的一生。

3. 如何加强防逃工作的组织领导？

答：搞好防逃工作的关键，必须加强组织领导。主要是搞好四落实：一要党委重视亲自抓。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劳改方针政策，把防逃工作始终列入党委工作议事日程，经常研究、部署、检查。坚决纠正那种“说起来重要，忙起来次要，不跑不要”的作风。做到主要领导重点抓，主管领导直接抓，从而带动各个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领导专门抓和劳改干警人人抓。切实把改造摆在首位，重视防逃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到实处；二要提高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使干警不断增强革命事业心，充分认识罪犯脱逃的危害性和防逃的重要性，提高做好防逃工作的自觉性，做到常备不懈，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同时，要改进改造工作方法，进行深入细致的政治思想教育，努力转化罪犯思想，消除逃跑念头，促进罪犯安心改造；三要明确岗位责任制，赏罚严明。对于防逃工作搞得好的，教育改造罪犯成效显著的单位或个人，应及时表扬、奖励；对于防逃工作搞得差的，应及时检查、督促，限期改进。如要发生逃跑事故，特别是由于玩忽职守而造成罪犯脱逃的，必须查明原因，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只有这样，才能对防逃工作引起足够重视，增强责任感，切实搞好防逃工作；四要

加强综合治理。防逃工作绝非某一部门或某些人所能搞好的，因此组织领导工作不能单打一。从组织上说，必须实行上下结合，内外结合，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因素，进行综合治理，充分发挥领导的带动作用、业务部门的骨干作用、其他部门的配合作用、广大干警的战斗作用和社会力量的协助作用，共同做好防逃工作。从措施上说，既要搞好对罪犯的政治思想教育，主动进攻，消除罪犯的逃跑思想，又要加强监管和警民联防，积极防御，形成严密的防逃网，从而发挥各种防范措施的综合作用，以解决罪犯不想跑和跑不了的问题，既治本又治标。总之，加强防逃工作的组织领导应做到：政策落实，突出改造；思想落实，高度重视；组织落实，明确责任；措施落实，综合治理。

4. 如何调动广大干警做好防逃工作的积极性？

答：要调动广大干警的积极性，除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外，还必须落实防逃责任制，严格考核，赏罚严明。切实解决在防逃工作中没有责任制，罪犯跑不跑一个样，多跑少跑一个样的“大锅饭”弊端。防逃责任制，要从领导作起，层层落实，人人有责，并加强考核。对防逃工作成绩突出的干警，一定要给予表扬奖励；对玩忽职守以致造成犯人逃跑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和有关人员，一定要视其情节严肃处理，不仅要给以经济处罚，还要给予纪律处分，决不搞下不为例。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引起广大干警的重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树立“宁可年年无逃跑，不可一时一刻不防逃”的思想，以形成人人抓防逃，人人抓安全的大好局面。

5. 防逃工作应解决哪两大课题？

答：防逃工作有千条万条，但归根结底要解决两条，一条是罪犯跑不跑的问题，另一条是罪犯能不能跑了的问题。这两条就是防逃工作应解决的两大课题。两大课题中，第一条是应解决的第一位问题，因为这一条解决了，第二条也就无须费功夫了。要解决罪犯跑不跑的问题，就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使罪犯认罪服法，接受改造，真正认识到逃跑无出路，积极改造才有光明前途，从而打消逃跑念头，安心改造。但是光靠这一条是不够的。因为不但要有亡命之徒不思改悔，执意要跑，而且，旧的逃跑思想解决了，还可能萌生新的逃跑因素。所以，不可以轻心，还必须加强防范，真正解决罪犯想跑而跑不了的问题。解决这两大课题，才能做好各项防逃工作，确保安全。

6. 防逃工作的关键在哪里？

答：防止罪犯脱逃，一是靠干警（包括武警人员）的责任心；二是靠严密的防范措施；三是靠坚决执行法律、政策、制度、规定；四是靠公安机关和广大群众的协助。而关键在于干警有无事业心、责任感、警惕性。只要全体干警筑起一道坚固的思想防线，堵住玩忽职守，不负责任，思想麻痹这个漏洞，并以实际行动做好各项防逃工作，犯人逃跑是完全可以制止的。监狱、劳改队是执行刑罚和实施改造的机关，在管教工作中，对犯人应当做到看得住，管得严，跑不了，改造好。如果看不住，管不了，还谈得上什么改造？所以，那种“逃跑难免”

的观点和无所谓的态度是十分有害的，必须坚决克服。

7. 如何把防逃工作落到实处？

答：为了把防逃工作落到实处，应从承包责任制入手，抓好以下四点：一抓劳改方针政策的落实。只有牢固树立起“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思想，才能把防逃工作放在重要位置，认真抓好。要通过承包责任制的实施，把改造、生产工作融为一体，突出人的改造工作，落实防范措施。二抓干警的岗位责任制。使防逃指标到单位，责任到个人，谁出问题谁负责，以增强防逃的责任感，切实做好防逃工作。三抓重奖重罚，把防逃工作与干警的政治荣誉和切身经济利益挂起钩来。有功则重奖，有过则严处，以引起干警高度重视，努力把防逃工作搞得象天衣无缝那样严密，不给逃犯以可乘之机。四抓组织领导。真正把防逃工作列入领导工作议事日程，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对防逃措施经常部署，不断检查，及时堵塞漏洞，把各种逃跑问题解决在萌芽之中，防患于未然，制敌于先机，确保劳改劳教场所的安全。

8. 什么是进攻性的防逃措施？有何作用？

答：所谓进攻性防逃措施，就是在防逃工作中打主动仗、歼灭战，以粉碎罪犯的逃跑思想，消除他们心理上的逃跑隐患的措施。从广义上讲，教育改造的内容和措施以及搜集敌情、狠抓逃跑动态等侦查工作，都是进攻性的防逃措施；从狭义上说，摸清罪犯的逃跑思想和动态，及时开展反逃教育，例如，法制教育，形势、政策、前途教育，论逃跑危害

教育，针对性的感化教育和个别教育等等，对罪犯的逃跑思想和行为具有主动进攻的积极作用，能够使罪犯增强法制观念，认清逃跑危害，明确改造前途，从而转变思想，清除逃跑念头和隐患，安心改造。因此，进攻性防逃措施，教育力大，威慑力强，转化率高，能够有效地解决罪犯跑不跑问题，即把逃跑思想和行为消灭在萌发之中。

9. 对罪犯进行反逃教育的主要方法和应解决的重点问题是什么？

答：对罪犯进行反逃教育是防逃工作的进攻性措施，具有重要作用。因此要根据不同时期罪犯的不同逃跑心理及其逃跑动向，进行有针对性的反逃教育，可取得防患于未然，制敌于先机的效果。其主要方法和重点解决的问题是：

(1) 坚持法纪教育，促使罪犯增强法制观念。要及时针对罪犯逃跑问题，深入宣讲《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关于脱逃罪的规定和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使罪犯知法、懂法，明白什么是脱逃罪，澄清模糊观念，提高思想认识。同时，要对逃跑气焰嚣张，已构成脱逃罪的罪犯，依法狠狠打击，让罪犯明确认识到脱逃就是触犯刑律的重新犯罪行为，必受严惩。从而使罪犯知法，信法，服法，消除或收敛其逃跑思想。

(2) 开展政策前途教育，促进罪犯接受改造。要针对罪犯的逃跑思想，并运用脱逃典型事例，不断亮明政策，反复宣讲什么是改造前途，怎样争取光明前途，逃跑没出路，只有老实改造才能重新做人的道理。从而破除逃跑幻想，打消侥幸心理，促使罪犯积极改造。